

憲法法庭收文
111. 1. 27
憲A字第 307 號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余長訓	男 民國 年 月 日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附件 1】實質援用之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附件 2】、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意旨【下稱系爭違憲判例，附件 3】、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下稱系爭違憲要點，附件 4】第 2 點，排除第三審法官參

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規定予以迴避，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從而，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應予補充解釋、系爭違憲判例應宣告違憲不予援用，系爭違憲要點第 2 點應宣告違憲不再適用。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本件原因案件係聲請人即余長訓涉嫌殺人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2598 號、5655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 號判決聲請人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 16 年（指係 5），並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判決聲請人上訴駁回而終局確定。

二、惟觀諸聲請人之歷審判決，第三審程序有該組合議庭法官重複而未自行迴避之情形（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17 號【附件 6】、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附件 1】）

第三審程序 有合議

庭何青菺法官重複而未自行迴避之情形。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上開條文旨在避免法院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而列舉是項情形，推事應自行迴避，以擔保法院之無私公正。且據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迴避規定之判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四、惟據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以及系爭違憲判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其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裁判，曾經參與，按其性質，不得再就此項不服案件執行裁判職務而言，至推事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

應自行迴避之列。」，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規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之意涵，限制為「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

五、經查，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於其判決理由中，固未針對有無適用釋字第178號解釋文、系爭違憲判例及系爭違憲要點第2點表示見解。然有無應予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乃刑事法院職權調查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合議庭成員何蒼莪法官，曾為本案前審之合議庭成員，仍繼續擔任庭員，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自行迴避。職此，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縱未於理由中交代適用釋字第178號解釋文、系爭違憲判例與系爭違憲要點第2點，實質上仍產生適用之效果。是聲請人自得以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16號為確定終局判決，並就該等判決所適用系爭違憲判例及系爭違憲要點第2點，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鈞院違憲審查之對象。並就釋字第178號解釋文聲請予以補充解釋。

叁、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所規定之公平法院原則。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迴避制度係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以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 (一) 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16 條就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定有明文。復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此有 鈞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可參。是可徵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內涵在於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賦予刑事被告公平審判之保障。再按 鈞院第 178 號

解釋理由書：「按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為求裁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推事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特設迴避之規定。」。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明揭公平法院原則。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因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復又參與同案之裁判，難期法官能予公平審判，蘊含實踐上開大法官解釋暨國際公約應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誠命。

- (二) 按憲法第 8 條揭櫫憲法上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鈞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三六號、第五六七號解釋參照）。」闡明鈞院一貫立場。此種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固非一絕對之標

準，而應隨基本權利之侵害類型而浮動。因此釋字第 639 號解釋理由書即謂「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於闡述原理後，該號解釋隨即說明羈押規定之合憲前提在於已提供「係由審理受羈押被告之合議庭以外之另一合議庭審理」之救濟機會，方無違正當法律程序。此處提出所謂「另一合議庭」之概念者，明白表示訴訟程序之救濟手段若非由不同法官予以審理，即無從合於正當法律程序，可徵人身自由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標準在於提供刑事被告有不同且獨立法官審理之程序，而成為迴避制度之立論基礎。

- (三) 且據 鈞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對於再審程序似採取學說上「拘束說」之見解，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書謂：
-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換言之，若依照釋字第 256 號解釋明確揭示民事訴訟再審仍有因參與前審而迴避之問題，則本件原因案件之情形，**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基於其已於前次審判表示過量刑之見解，則依照釋字第 256 號解釋，亦應迴避**。或有謂釋字第 256 號解釋僅適用於民事案件，然查，依前揭釋字第 256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迴避規則源自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訴訟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由訴訟權所衍生出之「公平審判權」要得以實現，必先有「公平法院」之形成為前提。而公平法院最基本的要素即在法院必須由客觀無偏見之審判者組成。此係由憲法位階之訴訟基本權所推導之原則，不應區別民事或刑事案件而有所不同。是以，系爭違憲要點第 2 點有違法定

法官原則、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四) 實則，法官自行迴避的規範目的在於公平審判，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前審」之解釋應以是否能維持公平審判為依歸。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實質適用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系爭違憲判例及系爭違憲要點第 2 點之結果，將使刑事被告於同一審判程序中，可能先後受到一法院同一合議庭審理，此不僅顯然限縮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更導致刑事被告無法信賴法院能夠公平審判（詳後述）。鑒於刑事訴訟程序可能剝奪人民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權，是系爭違憲要點第 2 點、釋字 178 號解釋文及系爭違憲判例，顯已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應有之嚴謹訴訟程序造成限制。

二、 公平審判制度的核心在於賦予刑事被告足資信賴之程序：

(一) 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復在於賦予刑事被告公平審判之保障，已如前述，參諸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特別羅列應賦予刑事被告選任令其信賴辯護人之機會，在於凸顯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在於提供刑事被告之信賴。此種信賴即為公平審判保障之基礎。

(二) 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系爭違憲判例及系爭違憲要點第 2 點之適用將造成同一審級之同一合議庭繼續參與同一案件之審理，此際，倘若是次審判之合議庭，曾經於以往程序中，無論是下級審甚或曾被上級審撤銷更審前同一審級判決，表達對被告之不利心證，且此點又為該刑事訴訟被告所知，則將如何期待被告信賴是次訴訟程序？而此種信賴感之剝奪將肇致公平審判保障之基礎為之掏空，使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流於具文，終將產生人民不信任司法之惡果。

三、 參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公平法院」之規範，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再行參與者，是

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前審」範圍，而不屬應自行迴避之列，自應以一個「合理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法院能否維持「公正之外觀」為判斷標準：

(一) 憲法第 16 條保障公平法院之內涵在於程序正義

1. 「公平法院」究竟有何內涵？聲請人主張，「公平法院」之內涵在「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的實踐。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莫不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作為施政重要方針，而「程序正義」的實踐則被認為是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之重要手段。美國關於程序正義之實證研究即發現，不論個案之勝敗，若司法程序重視「程序正義」，二造對於司法之信賴感均會大幅提升；反之，若司法體系不重視「程序正義」，則即令勝訴之一方仍可能對司法體系產生質疑，因為人民清楚地知道勝訴的結果只是因為自己一時的幸運。¹
2. 學者指出，「程序正義」隱藏在一些過去比較不為人們所重視的細節之中。例如：當事人對於程序進行有多少主導的權利？法官有付出哪些努力維持自身的公正性？法官問案是否耐心懇切？法官是否關心當事人的權利？法官對於當事人律師權的關切程度如何？法官是否言出

¹ See TOM R. 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2006).

必行？是否毫無偏見？²是以，所謂的「程序正義」，一言以蔽之，應是指「裁判者是否竭盡所能地維持自身的公平性與中立性？」

3. 蓋「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不同，實質正義的目的在於追求正確之結論，正當的程序雖有可能增進結論的正確性，但程序正義的目的毋寧更重視程序本身之獨立價值，同時也更重視程序本身帶給人民的觀感。「程序正義」強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不應該是「預設立場」，司法必須積極地從人民的觀點斟酌程序的各種細節，以爭取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二) 程序正義要求審判者應維持法院最基本的公正外觀

1. 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之目的既然在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則「公平」之定義自然不應脫離一般人民之合理想像。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是本此意旨，而於理由書強調：「因推事已在下級審法院參與裁判，在上級審法院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當事人難免疑其具有成見』，而影響審級之利益。」。
2. 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其他各款也都表彰了此一概念，蓋系爭條文第 1 至 7 款為立法者所預設可能使法

² *Id.*

官無法公正行使職權的風險因素。符合第 1 至 7 款任何一款的情形並不代表法官就「絕對」會有偏見，然法律卻將這種情況「視為」法官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而要求法官自行迴避。換言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所關切者，並非法官本人是否確實形成偏見，而是法官是否「有可能」形成偏見。是以，其重點在於法院能否取信於人民，而維持公平法院原則要求下的公正外觀。又因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無法一一列舉出所有可能影響法官公正性之因素，故於第 18 條第 2 款設定一概括規定，只要「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皆得聲請法官迴避。此款規定更加彰顯刑事訴訟法之迴避規則真正之精神在於確保審判者維持其「公正的外觀」。

(三) 「公正外觀」應自合理第三人角度檢視

1. 參諸外國立法例，亦皆認為迴避之度之設計應以確保審判者「公正的外觀」為中心。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28 USC § 455(a)規定，美國聯邦法官在任何程序中之公正性可受到合理質疑時，皆應自行迴避。³美國聯邦法官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Canon 3(C)(1)(e)中更明定，所謂

³ United States Code, 28 USC § 455(a).

「可受到合理質疑」包括但不限於法官曾在系爭案件中

擔任法官，或曾經就系爭案件表達過意見。⁴

2. 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於西元 2002 年通過新「測試標準([2002] 2 A.C. 357, at 494.)」，依該標準，法官是否應自我迴避應從一個公平且受充分告知的觀察者角度，經過考量事實後，認為該法庭確實有可能具有偏見。⁵而澳洲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在 Johnson v. Johnson 一案中表示，法官的自我迴避應以一個虛構的合理第三人角度來判斷，該合理第三人不應是法律專業人士，但是仍應對相關的法律有所了解，該第三人不應過度懈怠，也不應過度敏感，並且了解法律的顧慮、法律對法官的限制以及法官專業上的壓力。⁶加拿大法院則認為，合理可分為兩個層次：判斷者本身合理以及判斷過程的合理。所謂判斷者本身合理係指判斷者必須了解到所有的司法決定都有相當程度的主觀成分，主事者的生活經驗必然會影響決策。⁷所謂的合理有地域性的概念，他必須是一個社群的成員，並且了解

⁴ 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Canon 3(C)(1)(e).

⁵ R. Matthew Pearson, Duck Duck Recuse? Foreign Common Law Guidance & Improving Recusal of Supreme Court Justices, 62 Wash. & Lee L. Rev. 1799, 1819 (2005). (citing Porter v. Magill, [2002] 2 A.C. 357, 494 (H.L.)).

⁶ *Id.* at 1823. (citing Johnson v. Johnson, (2000) 201 C.L.R. 488, 508-09.)

⁷ *Id.* at 1816-17. (citing Comm. for Justice & Liberty, [1978] 1 S.C.R. at 395 (de Grandpre, J., dissenting))

這個社群的歷史與思想。⁸至於所謂判斷過程的合理則是指判斷者必須對爭議的事實有充分的了解。⁹南非憲法法院則是指摘：「關鍵在於一個合理、客觀、受告知的人是否認為法官在本案中無法公正行使職權。」¹⁰由以上外國法例之判斷可知，法官在個案中是否存有「偏見」之風險而應迴避，若自「公平法院」，也就是「程序正義」的實踐進行論述，此判準有兩項要素，第一，觀察的角度不應流於司法院本位，而應從「合理第三人」角度檢視之；第二，不以法官確實受到前審之成見影響為必要，只要風險存在即為足夠。故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之「前審」也應該以相同標準進行詮釋，重點不在「審級說」或「拘束說」之異同，也不是法官本身是否有可能不受前審影響，更非法律人對於程序之強行割裂，法官應否迴避之判斷基準應該是一般人能否合理期待法院在系爭案件的法律或事實判斷上依然維持「公正之外觀」。

⁸ *Id.* at 1817. (citing R.D.S., [1997] 3 S.C.R. at 507-08 (L'Heureux-Dube & McLachlin, JJ., concurring))

⁹ *Id.* at 1817. (citing Comm. for Justice & Liberty, [1978] 1 S.C.R. at 394 (de Grandpre, J., dissenting))

¹⁰ *Id.* at 1826. (citing SARFU, 1999 (7) BCLR 725 (CC), 1999 SACLX LEXIS 18, at 78-79.

四、自「合理第三人」之角度檢視，已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案件發回更審後，再次參與審理，必然具有不可避免的「偏見」風險，應已不符合公正法院之外觀：

(一)「隧道視野」造成審判者的「偏見」

1. 關於前審法官再次參與審判所可能造成之偏見風險，近年來美國冤獄成因的相關研究指出，造成冤獄的其中一個重要要素在於法律專業者的「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所謂的隧道視野現象指的是，一旦作出事實認定後，人們會傾向忽略所有嗣後出現、與自己已為之事實認定相矛盾之證據，以維持自己所作成決定之一致性，這種心理情狀雖然是潛意識且無惡意的，卻往往造成誤判的發生。¹¹
2. 隧道視野就是心理學上之「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這種認知錯誤的行為表現。確認偏誤會使得人們在求證的過程中，過度看重符合自己假設的證據，而忽略其他資訊。例如，在一個經典實驗中，研究人員在受試者面前擺上四張卡片，這四張卡片上面分別寫著 A、B、2、3。實驗人員告訴受試者一項假設：卡片正面若

¹¹ See Keith A. Findley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WIS. L. REV. 291, 292 (2006)；吳俊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司法週刊，第 1582 期，頁 2 (2012)。

是英文字母的「母音」，其背面必然搭配數字的「偶數」。接著，實驗人員詢問受試者，若要驗證這樣的假設，他會先翻開哪一張卡片？實驗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試者都選擇翻開上面寫著 A 或 2 的卡片。然而，翻開上面寫著 B 或 3 的卡片才是最正確的作法，因為若 B 的背面是偶數或是 3 的背面是母音，則該假設就會立刻被推翻。大多數的受試者選擇 A 或 2 的卡片，應證了大多數的人都是傾向選擇尋求假設的「正面」證據，而忽略「反面」證據的重量。¹²

3. 確認偏誤除了對於資訊的接收可能造成影響以外，也有可能對於人們的記憶產生影響。在一個實驗中，實驗人員對受試者說了一則故事，故事的主角在過程中同時反映出各種不同的內向與外向人格特質。受試者聽完故事兩天後，實驗人員將受試者召回，實驗人員對半數的受試者要求他們評估故事的主角是否適合一份需要外向性格的工作；另外一半的受試者則是被要求評估該主角是否適合一份需要內向性格的工作。實驗結果顯示，當受試者被要求評估故事主角是否適合外向工作時，受試者回想起故事中較多的顯示外向個性例子；反之，當受試

¹² *Id.* at 310.

者被要求評估故事主角是否適合內向工作時，受試者回想起故事中較多的顯示內向個性例子。¹³這項實驗代表人們在擷取儲存在腦中的記憶時，同樣會受到確認偏誤的影響，而「選擇性地」擷取確認性記憶。

4. 確認偏誤不只會影響資訊的接收、擷取，還可能影響到資訊價值的輕重。許多心理學研究顯示，人們在已有既定印象的情況下，無法合理判斷證據的價值。也就是說，我們會傾向過度看重與自身成見相符的資訊，而過度貶低與自身成見相矛盾的資訊。¹⁴
5. 需要強調的是，受隧道視野影響之原因不在於審判者為「壞人」，而乃是因為其與吾等同樣均是「人」，因而有其侷限性與無期待可能性，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亦不例外，此乃人在進行決策時所不可避免的問題。為實踐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律程序之制定應儘量降低司法決策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類似風險，而刑事訴訟法中的迴避規定正可作為降低產生隧道視野風險的有效方法。

¹³ *Id.* at 311.

¹⁴ *Id.* at 313.

(二) 曾參與前審之法官再次參與審判，已不符合人民對於公平法院之期待

1. 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在 *Clemmons v. Wolfe* 中即曾明確表態，主張曾參與前審的法官應在特別救濟程序中迴避。在該案中，被告針對確定判決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救濟(habeas corpus)，而該聯邦法院的法官曾於任職州法院時就同一案件為裁判，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此時該法官應該自行迴避。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該案中認為，「在法官可能已受到汙染的情況下，若法官不為迴避，將會造成公眾對於司法之信心無法彌補的傷害。」¹⁵。該判決並強調，儘管該名曾參與前審裁判的法官是位有良知而勤奮的審判者，在程序的進行中也未懷有任何的惡意，惟法官在該救濟程序是否確實顯露出偏頗並非迴避的要件，因為「正義只有經由正義的外觀才能彰顯」¹⁶，「該名法官未自行迴避的不作為已使得司法程序的進行有了『不適當的外觀』而使得公眾對於司法程序的信心有被侵蝕之虞」。¹⁷

¹⁵ *Clemmons v. Wolfe*, 377 F.3d 322, 325.

¹⁶ *Clemmons*, 377 F.3d at 328.

¹⁷ *Clemmons*, 377 F.3d at 328.

2.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於西元 2007 年通過之「北卡無罪調查委員會程序法(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Rules and Procedures)」中更明訂，決定是否開啟再審程序之委員對於系爭案件若曾有任何的涉入¹⁸，即必須自行迴避；開啟再審程序後，負責審理之三名法官中亦不可包含曾經實質涉入系爭案件的審判者¹⁹。顯見，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曾參與審理之法官自應避免再參與該案件審理，以確保「公平法院」之外觀。

(三) 本案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再行參本案裁判，已達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以及憲法第 16 條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人民訴訟基本權之保障。

五、 不予迴避制度之目的正當性檢驗：

(一) 目的不明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雖非不得限制，但須具有正當目的、手段與目的間須合乎比例原則，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法官曾參與「更審前」裁判者，與曾參與「前審級」裁判者相同，皆可能存在先入為主之偏見，

¹⁸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 6(C).

¹⁹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 7(A).

影響判決之公正性。系爭判決將聲請迴避範圍限縮於參與「前審級」裁判之法官，其作不同規範之目的為何？實難明瞭。目的不明，罔論其目的之正當性，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二) 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事由非屬正當理由

或有認為，此限制之目的在於避免第二審法院之法官多遭迴避、員額不足以組成審判庭之窘境。然而，此目的並非正當。

1、 此窘境可歸責於國家，不應由被告承擔不利益

姑不論此窘境於我國之現實上是否果真會發生。此窘境只可能發生於第三審法院屢屢發回更審之情形，而此情形必為第二審法院於認定事實有重大瑕疵，可歸責於國家，此不利益不應由被告來承受。是故，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目的並非正當。

2、 非重大急迫之目的

刑事審判結果事涉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皆為人民核心之基本權利，故刑事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密度應格外提高，應採取最嚴格的違憲審查密度。從而，限制訴訟權之目的不能僅為達成一般的政府利益，而須為追求

重大急迫之公眾利益。避免法官員額不足僅係為司法行政方便考量，雖能節省司法資源，惟此僅為一般的經濟利益，尚非重大急迫之公共利益。是故，此目的並不正當。

3、目的縱使於過去正當，於今日也已不正當

系爭違憲判例做成於民國 29 年，是時法官員額極少，與今日不可同日而語。是故，縱退萬步肯認此目的於過往時空之正當性，於今日也已失其正當性。況按釋字第 178 號解釋理由書已明揭：「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意旨，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必須懷抱一個基本精神，就是只要該法官曾經審理過系爭案件，「如無事實上困難」，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以免當事人懷疑法官具有成見。

4、違反比例原則

(1)適合性

雖將「前審」限縮解釋為「前審級」有助於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窘境發生，堪可達成上開目的，惟上開避免法官員額不足之目的，顯不具備正當性，縱使適合目的達成，亦具有違憲疑慮。

(2) 必要性

移轉管轄、特別法官之指派、跨轄區管轄等制度皆能達成目的，又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將「前審」限縮解釋為「前審級」，並非於達成目的之前提下最小侵害人民訴訟權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3) 衡平性

迴避制度影響審判之公平性，於刑事審判中牽涉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等核心基本權利。另一方面，系爭違憲判例將「前審」限縮解釋為「前審級」或「下級審」，相較認定構成應予迴避事由，而改以「移轉管轄」、「特別法官之指派」、「跨轄區管轄」等制度解決爭議，二者比較而言，系爭違憲判例至多僅能達成方便司法行政之一般政府利益，卻犧牲人民訴訟權核心基本權利為代價，換取司法行政之一般政府利益，損益顯然失衡，不符比例原則中之衡平性原則。

六、 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之拘束力，而「公平法院」正是落實公平審判權的充分必要條件：

(一)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其中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應該包括法院。是以，公政公約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此之一般性意見，均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的拘束力。

(二)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係為「公

平法院」之規範依據，再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附件 7】第 19 點指出：「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第 21 點再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作判決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本應被取消的法官若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通常不能被視為無私的審判。」²⁰

- (三) 1985 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²¹，其中第 2 點明文：司法機關應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並依法律規定來裁決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應有任何約束，也不應為任何直接間接不當影響、慫恿、壓力、威脅、或干涉所左右，不論其來自何方或出於何種理由。2006 年 7 月 27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41 次全體會議通過《加強司法行為基本原

²⁰ 所謂「無私 (impartial)」，即「無偏頗」。

²¹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蘭舉行的第 7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此一基本準則，經同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32 號決議及同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號決議核可。（附件 8）

則》²²，鼓勵締約國採納《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來制定司法機關成員職業和道德行為的規則，以之對前述《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予以進一步發展及補充。根據《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準則 2《公正無私》一項，即舉其原則為「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公正無私極之重要，該項準則不僅適用於判決本身，亦適用於達致有關判決之司法程序。」於此項原則下，對法官作出以下要求：

- 2.1 法官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見或成見。
- 2.2 法官應確保其法庭內外的行為能維持及增進公眾、法律專業及訴訟人對法官及司法機關公正無私的信心。
- 2.3 在合理範圍內，法官之行為應盡量避免讓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訊或判案的情況發生。
- 2.4 在法官負責審理或將會負責審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評語在他合理預期中將會影響判決結果或損害法律程序的

²² 決議原文參照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dc.org/pdf/corruption/corruption_judicial_res_c.pdf。（附件 9）。

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關評語。在公開或其他場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對任何人的公平審訊或論據造成影響之評語。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或根據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法官將不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時，該法官需自行退出審理有關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法官對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體偏見或成見，或法官本人知悉與程序有關之受爭議證據事實；
- (b) 法官曾任爭論事項的律師或關鍵證人；或
- (c) 法官或法官家人對爭論事項的結果具有經濟利益；惟若沒有其他審判庭可以接辦案件，或由於情況緊急，如不接辦案件將會發生嚴重司法不公情況，法官將毋須退出審理案件。

(四) 參照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揭櫫之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由無偏頗之公平法院進行審理應係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核心規範，如再參照上述《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2.5 之內容可知，曾參與前審並為判決之法官，已有先前之定見，而與一般未曾參與

案件而可維持客觀中立無偏頗進行審理之法官有間，依據合理旁觀者之角度，已難期待該法官無所偏頗地進行審判，為保司法公信，本應自行迴避。由上開規範、意見內容可見，系爭判例容認已參與前審之法官於更審程序再為審理，已不符合公政公約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平法院之要求，而侵害人民受公政公約公平審判權之保障。

伍、結論

綜上所述，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從客觀理性第三人之角度觀察，已足生高度偏見風險，而對法官能否為公平審判產生存疑。刑事訴訟法作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基本，自應對此一人性之盲點、以及在盲點之下產生之程序與實質不義有所認識及防免。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系爭違憲判例與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已嚴重侵蝕公平法院之外觀，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憲法第 16 條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人民訴訟基本權之保障。

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謂參與前審之裁判應

包含最高法院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鈞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亦有補充之必要。另與本案聲請人高度相同，即主張釋字第 178 解釋意旨已不符合公政公約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平法院之要求，應予補充解釋之陳錫欽為強制性交殺人案件、鄭性澤為殺人等案件，業經鈞院排入待審案件一覽表，益證本件確有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之必要。

陸、爰提呈釋憲聲請書如上，謹請鈞院鑒核。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委任狀乙件。

附件 1：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影本乙份。

附件 3：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影本乙份。

附件 4：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影本乙份。

附件 5：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6：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117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7：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意見書影本乙份。

附件 8：1985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準則》，影本乙份。

附件 9：2006 年 7 月 27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41 次全體
會議決議及《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影本乙份。

聲請人：余長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